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獨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應以整體一併閱讀，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內(包括首尾兩頁)。偉易達集團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包括首尾兩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一七年年報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包括首尾兩頁)的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當其時之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本文件；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當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第3節「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即刊印本通函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第2節「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汪穗中

黃啟民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1期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尋求批准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購回股份授權只包括直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被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 僅供識別

案延續、撤銷或修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到期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知悉投資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董事建議如往年將一般授權限於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發行授權」。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第6項決議案之定義)的10%(而非上市規則的20%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182,133股。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新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25,118,213股額外新股份。此外，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不時在有需要時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或有其他策略需求時增加靈活性。

董事根據第6及7項決議案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內。

###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A)條，彭景輝博士及汪穗中博士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候選連任。

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擬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會議主席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要求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 6.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內(包括首尾兩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頁www.vtech.com或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最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182,133股。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5,118,213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令本公司因增加靈活性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在獲得貸款或融資文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下，尤其以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買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交資本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之日以後第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匯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明細。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

##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子欣博士之總權益(包括以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92%。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股份之允許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黃子欣博士所佔之持股百分比(包括以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81%，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各董事概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達致某程度使任何主要股東須就該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六月	90.00	78.85
七月	87.45	81.30
八月	88.00	84.05
九月	89.80	85.25
十月	95.20	88.15
十一月	101.00	93.05
十二月	105.40	94.5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04.50	95.80
二月	96.95	86.60
三月	96.00	86.40
四月	101.30	93.00
五月	120.00	96.0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23.40	117.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相對減少，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詳列如下：

### 彭景輝博士

彭景輝，六十一歲，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哲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為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士。彭景輝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首席科技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集團總裁。彼在消費電子產品之工程設計上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彭景輝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彭景輝博士為本集團若干成員之董事。彭景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彭景輝博士持有本公司151,500股股份。彼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部份內。彭景輝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彭景輝博士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候選連任。彭景輝博士可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彭景輝博士之執行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30,000美元。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三內。該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作出年度檢討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汪穗中博士

汪穗中，SBS，JP，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穗中博士獲印弟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汪穗中博士現任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和聯亞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亦為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理委員會的外部成員，任期為三年。除上述所披露外，汪穗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汪穗中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汪穗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汪穗中博士持有本公司162,000股股份。彼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部份內。汪穗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汪穗中博士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候選連任。汪穗中博士可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汪穗中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30,000美元，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分別為每年3,000美元、2,000美元及3,000美元。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三內，該董事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而釐定。

汪穗中博士出任董事會超過九年。彼具備多元化工業專門知識，為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汪穗中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重選為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景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至7項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5,118,213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下列期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i)通過此決議案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6. 「動議：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權力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d)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載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